

(2023)浙0106民初7693号

杭州速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砾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速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付金3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900元(暂计),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527号

杭州钱塘新区孙伟光摄影店: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娘诉被告杭州钱塘新区孙伟光摄影店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决被告孙伟光摄影店赔偿原告人民币224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68号

蒋开林、陈巧英:本院受理原告郑方平诉被告蒋开林、陈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3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465号

胡荣令(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2****031X):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胡荣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264号

高海洋(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82****481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高海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866号

刘超超、童美珍、张张、李斌、薛力豪、宁波众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砾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超超、童美珍、张张、李斌、薛力豪、第二人宁波众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诉讼代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及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在各自出资额范围内对(2023)浙0205民初91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未偿还的部分1557903.54元,以及以1557903.54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1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利率加罚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依法判决被告对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五被告在各自出资额范围内对(2023)浙0205民初91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未偿还的部分1557903.54元,以及以1557903.54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1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利率加罚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依法判决被告对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551号

廖耀明(公民身份号码:3607301990****173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廖耀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898号

罗旭强(3623221997****0674)、张亚男(1302241991****0827)、慕永刚(3706861983****7417)、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慕永刚、罗旭强、张亚男、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換)、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被慕永刚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31091.22元,并以31091.22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支付自2023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被慕永刚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担保费500元;3.判令被告罗旭强、张亚男、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527号

杭州钱塘新区孙伟光摄影店: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娘诉被告杭州钱塘新区孙伟光摄影店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决被告孙伟光摄影店赔偿原告人民币224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902号

罗旭强(3623221997****0674)、张亚男(1302241991****0827)、韦江波(5115272000****4512)、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慕永刚、罗旭强、张亚男、嘉兴禾强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902号</div